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公示

按照财政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我们将组织开展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。现将检查依据、检查部门、检查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自2025年6月开始，至2025年12月结束。

三、检查部门

1.白山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.吉林省东来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3.吉林中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四、检查内容

1.采购文件设置倾斜照顾本地企业，以注册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、经营年限、经营规模、财务指标、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。

2.代理机构违规收费、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等。

3.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、合同业绩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。

4.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，投标文件相互混装、异常一致，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，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工作采取查阅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资料、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，及时向检查组提供相关资料。